附件2

农村宅基地使用及建房承诺书

本人因房屋（无房、房屋不够居住、主体结构质量、垮塌、自然灾害）等问题，需改善居住条件，本人申请对位于 乡镇（街道） 村委会（社区） 村（居）小组的宅基地进行（🞎老旧房原址改、扩、加层、翻建住房 🞎分户新建住房 🞎其他）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及家庭成员属于 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、符合“一户一宅”申请条件；

2.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，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，在批准后 月内建成并使用，若有违反审批规定建设或在规定期限内未竣工，本人自愿放弃规划许可，所造成的损失本人自行承担；

3.新住房建设完成后，按照规定 日内拆除旧房，并恢复成耕地；

4.建房的宅基地无纠纷，如有纠纷问题，本人负责协调处理，并承担经济、法律等责任；

5.建筑物立面粉刷和“三格式”卫生户厕等按照要求纳入建设规划，不出现裸房和无卫生户厕情况；

6.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及设计图纸组织施工，委托具有建设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工匠进行建设，在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应的施工操作规范和施工技术要求，并对房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和房屋质量负责；

7.愿意承担房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如建设结束后经鉴定房屋存在质量安全问题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损失；

8.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

本人对以上承诺内容负责，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